

云南省保山市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有林场防火道路维修维护项目（昌宁县）二次（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保山市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有林场防火道路维修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有林场防火道路维修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林复〔2026〕4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云南省保山市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有林场防火道路维修维护项目（昌宁县）二次（招标内容）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有林场防火道路维修维护项目（昌宁县）二次

2.2 建设地点：昌宁县。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昌宁县现有防火道路存在的坍方堆积、边坡失稳、路面破损、排水不畅、涵洞损坏、配套设施缺失等突出隐患，开展系统性维修维护，同步完善生态保护配套措施。

2.4 最高限价：22.02 万元

2.5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招标范围：云南省保山市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国有林场防火道路维修维护项目（昌宁县）二次工程量清单涉及范围。

2.8 标段划分：/

2.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3-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3 年后新成立的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不足

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要求，2023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3）业绩要求：无

（4）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项目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外），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6）其他要求：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云南省保山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有林场防火道路维修维护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其中昌宁县为二次招标，前三个标段（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已确定为中标人的，将不再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7月24日** 至 **2026年7月29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0.40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0.10 万元（降幅为 86.67%）。

4.3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5.2 网上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1 投标人须在截标时间前按要求在系统中签到完毕，否则将无法进行远程解密。

5.3.2 操作方式请各申请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服务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查看学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6.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6.4 开标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保山市”, 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注: (1) 线上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2) 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3)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保山市”, 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生鸿嘉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 10 号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保岫东路永昌兰湾 1 幢 1-13

号

邮 编: 678000

邮 编: 678000

联 系 人: 陶先生

联系人: 沈振华

电 话: 0875-2149119

电 话: 0875-2867877

传 真: 0875-2149119

传 真: 0875-2867877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750904441@qq.com

行政监督单位: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电话: 0875-2120748

监督部门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 10 号